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1 — 2006

代替 HJBZ 44 — 2000

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 
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lastics

2006 - 01 - 06 发布

2006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 HJ/T 230 ~ 239—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 
行业标准  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 
HJ/T 230 ~ 239—2006

\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[bianji4@cesp.cn](mailto:bianji4@cesp.cn)

电话: 010—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\*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16

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.25

印数 1—1500 字数 125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047

定价: 35.00 元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》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（HJ/T 230—2006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（HJ/T 231—2006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（HJ/T 232—2006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（HJ/T 233—2006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J/T 234—2006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/T 235—2006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/T 236—2006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J/T 237—2006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（HJ/T 238—2006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（HJ/T 239—2006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[www.sepa.gov.cn](http://www.sepa.gov.cn)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荧光灯（HJBZ 15.1—1997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（HJBZ 15.2—1997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（HJBZ 44—2000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电子镇流器（HJBZ 15.3—1997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（HJBZ 42—2000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BC 13—2002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BZ 22—1998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BZ 1—2000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BC 14—2002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（HJBZ 7—1994）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（HJBZ 9—1995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1 月 6 日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再利用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》（HJBZ 44—2000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44—2000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JBZ 44—2000。

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再生塑料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  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再生塑料制品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再生塑料制品：以废塑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（如钢材、栅栏和墙面板）、园艺用料（如花盆、花园桩）、农产品容器（如盛装鸡蛋、水果和蔬菜等的容器）、办公用品（如文件夹和封皮）、非食品容器及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、娱乐设施和室外家具等塑料制品。

## 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## 4 技术内容

4.1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。

4.2 产品中的废塑料含量不得少于 80%（以质量计）。

## 5 检验

5.1 技术内容中 4.1 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

5.2 技术内容中 4.2 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。

---